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26號

原告 台灣光揚捲門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郭幼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上鉗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884,08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3,61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
書記官 孫嘉偉